

#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伊滨政采招标新(2024)0009 号

签订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 买 方                         | 卖 方                                    |
|-----------------------------|----------------------------------------|
|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 名称：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孝文大道交叉口科技大厦A座 |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507号3号楼2单元1508号 |
| 联系人：王训南                     | 联系人：武蒙迪                                |
| 电话/传真：0379-60151992         | 电话/传真：15137582276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15137582276@163.com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同意，就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货物，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执行。

##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金额：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CT 机    | ANATOM 64 Fit                |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套  | 4  | ¥2194500.00 | ¥8778000.00 |
| 2                               | 口腔 CBCT | Bondream<br>3D-1020MS (配置 3) | 常州博恩中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套  | 4  | ¥443000.00  | ¥1772000.00 |
| 合计：小写¥10550000.00，大写：壹仟零伍拾伍万元整。 |         |                              |                |    |    |             |             |

## 二、装机客户信息：

| 最终用户名称 | 实验科室 | 装机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

- 1、货物质量标准符合制造商企业标准，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2、货物验收的标准应该依据制造商质量标准或合同中货物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进行验收，CT 机：整机厂家质保 5 年，口腔 CBCT：整机质保 5 年，相关售后服务条款参照制造商售后服务条款或合同中售后服务条款执行，如果因非卖方原因，货物在发货后 30 天仍未完成安装，则保修期自发运日起第 31 天开始计算。但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及试剂耗材等验收合格后无质保期。

## 四、付款与发货：

- 1、货物总价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完成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2、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开具符合卖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卖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

约。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除买方自行提货外，卖方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4、卖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东路支行；账号：941007010107350070

5、买方指定的收货地址：

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

买方收货地址如有变化，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卖方，买方变更收货地址书面通知送达卖方前，上述收货地址仍被视为有效地址。买方或其指定收货人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查看、清点货物，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完成签收，如对货物状况、数量有异议，买方或其指定收货人应在现场拒绝接收货物，同时通知卖方，否则视作货物交付时完好无损。无正当理由，买方不得拒收货物，买方拒收货物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来往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

6、运输方式：除买方自行提货外，卖方将采取合理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由卖方负责。买方自行提货的，相关的运输及保险等费用则应由买方独自承担。

7、货物包装：由卖方按原出厂标准包装货物，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计价。

#### 五、所有权转移和风险负担：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货物的风险自运输到交货地点或者由买方指定收货人或承运人签收后即刻转移给买方，若因买方原因致使卖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交货的，货物风险自原交货时间届满之日起转移给买方。

#### 六、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卖双方一起，按制造商标准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当场组织验收，买方应当就验收结果由指定联系人签署验收报告。买方应在收到货物 30 日内组织验收，如因买方或其指定用户怠于验收或者拖延签署验收报告，超过 30 日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发现货物有问题的，买方或其指定用户应在验收报告上注明，并由卖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 七、责任与义务：

1、买方责任与义务：按本合同规定和付款程序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后，负责安排货物的签收、验收等事宜。无卖方人员到场，不得拆除包装。货物安装调试期间，负责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组织验收，不得无故推迟验收工作。确保买方或其指定用户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制造商或者本合同所规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或者销售货物，不得将货物用于不允许的用途。遵守货物上所有的知识产权条款，未经货物的知识产权人的同意，在任



何时间都不会作出任何不利于该权利人商业机密、专利、商标或版权的注册、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以及任何损害其权利的行为，确保卖方、卖方的供应商、雇员免于任何因买方或其指定用户而引起的关于货物侵权的诉讼或权利主张。

2、卖方责任与义务：卖方确保提供的是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的货物，并参加由买方组织的货物的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卖方有责任继续对货物进行维护，并有权向买方或其指定用户收取合理的费用。卖方不对以任何方式因本合同、卖方货物或使用卖方货物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利润或收入损失或其他后果性损失、附随性损失、特殊损失、惩罚性损失或任何其他间接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3、买方需明确知晓卖方的授权区域，并承诺只在卖方的授权区域内分销，如买方将货物销售到卖方授权区域以外，需承担由于串货所造成的对卖方的经济损失，卖方有权终止与买方的后续合作。

## 八、违约责任

1、买方违约责任：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千分之三。

2、卖方违约责任：（1）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如卖方逾期交货达30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买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卖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卖方除承担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卖方所交的货物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退货、更换或维修，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因其无法合理控制的事件、情况或原因而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不违反本合同，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形下，履行时间应根据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义务的期限相应延长。如果延迟或不履行的期限持续30天，未受影响的一方可提前5天书面通知受影响的一方终止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火灾、暴乱、停工、罢工、战争、疫情、法律法规要求变更和政府秩序等。不可抗力事件特别包括要求扣押货物或生产性资产、运输中断、封锁、货物出口和/或进口的附加监管要求或禁令、以及召回货物的政府命令等。

## 十、其它：

1、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的扫描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通过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买方（盖章）：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日期：2024年11月27号

开票信息：

\*\*\*\*\*



卖方（盖章）：

河南豫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日期：

